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拓普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均应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

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缴款及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3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6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26 家其他投资机构。

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至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前，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向 197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 26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相应簿记建档。上述投资者中依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须缴纳保证金的，已足额缴纳。

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笔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00
2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0	6,000
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000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3	9,100
5	Goldman,Sachs & Co.LLC	50.04	6,500
6	UBS AG	50.04	6,500
		48.04	17,500
		45.00	24,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6.32	6,002
		39.02	7,002
		35.81	7,80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2.50	9,500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0	30,000
		42.60	5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8	12,290
		36.46	25,190
		36.08	45,69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0	30,800
1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0	6,000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	7,780
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54	6,000
		43.04	8,000
		40.04	10,000
1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2	6,100
1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2	6,100
1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	6,000
		41.00	9,000
		39.51	17,720
1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0	6,000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000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0	9,000
		36.02	9,800
2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	15,000
		40.11	18,169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4.04	24,500
		42.00	34,500
		41.00	41,00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3	20,000
		38.84	22,000
2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21	6,1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2	8,165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	79,800
		37.00	89,100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42.50元/股，发行数量为47,058,8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本次认购对象最终确定为14家，具体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Goldman Sachs & Co.LLC	1,529,411	64,999,967.50	6
2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1,411,764	59,999,970.00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12,235	60,019,987.50	6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9,411	149,999,967.50	6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11,764	59,999,970.00	6
6	UBS AG	5,764,705	244,999,962.5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764,705	244,999,962.50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882	199,999,985.00	6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882,352	79,999,960.0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1,764	59,999,970.00	6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05	499,999,962.5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7,647	89,999,997.50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41,176	90,999,980.00	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211,302	93,980,335.00	6
合计		47,058,823	1,999,999,977.5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 Goldman Sachs & Co.LLC、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4 名认购对象发出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2月1日15: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货币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众环审验字[2021]06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日止，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999,977.50元。

2021年2月2日，保荐机构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1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F10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77.5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82,130.7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7,058,823.00 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1,359,023.74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Goldman Sachs & Co.LLC、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共计 14 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阳光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

产品备案证明。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信养天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Goldman Sachs & Co.LLC、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投资者，其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Goldman Sachs & Co.LLC、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余蕾

李嘉言
